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錄得重大減少。

本盈利預告公布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錄得重大減少。該預期重大減少之虧損乃主要源於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達一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為公允值虧損二千零四十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現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布內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鄧澤霖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